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2 年第二期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提供保证的

担保函

本担保函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22】年【8】月【23】日  
在萍乡出具。

担保人：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久路清竹山庄

法定代表人：康辉

鉴于：

一、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伍亿元）的“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具体债券名称以最终发行备案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担保人提供本担保函项下担保的行为，已获得担保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授权批准。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具有代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四、发行人为担保人持股比例90%的控股子公司。

担保人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函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伍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并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予以规定。

#### 第二条 债券到期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次债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贰年止。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公司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债券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贰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九条 保证责任的减少



债券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相应同等减少。

担保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代为清偿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在代偿额度范围内的保证责任随即解除。

#### 第十条 担保人的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债券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即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函规定的责任。

####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本担保函于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注册/备案并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函。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担保人所在地提请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

本担保函一式陆份，债权代理人、债券发行人各执壹份，其余供报送相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担保人同意债券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国家发改委及有关机关，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2 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签章页)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8 月 23 日

